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4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18 年 8 月 21 日 15:00—2018 年 8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：201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5 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97,580,9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3671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96,974,0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151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06,9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100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4,061,6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865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3,454,7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65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06,9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1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625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6%；反对 604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

%。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包李林、张军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为 30,351,383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457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22%；反对 604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9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〈公司章程〉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579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60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1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 2/3 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，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王乾坤律师、赵国权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